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39,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魁先生因其他临时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尧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任春魁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郭尧代其行职权;独立董事钱根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兆丰代其行职权;董事杨运峰、郭端、刘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其中监事任贵品、聂耀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不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6,502	38,1863	25,862,798
	61.81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决议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76,502	38.1863	25,862,798	61.814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张辉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5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公告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通过。原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填写错误,现修正为“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除此之外,原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材料,包括: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持股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假定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该等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就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并参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1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2021年9月17日15:00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16时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郭尧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期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9:15-15:00。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1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共有1项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6名,代表公司的股份数为4183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0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183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34名,代表公司股份为4183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根据《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1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包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既是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又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76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1853%,反对25862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1.8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7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的38.1853%;反对25862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的61.8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的0.000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盖章)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南通福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拟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和盐源县分别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沙湾”)和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长柏”)。浙新能沙湾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万元,浙新能长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设立后,公司拟通过浙新能沙湾以人民币21.65亿元向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港”)收购其持有的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拟通过浙新能长柏以人民币2506亿元向四川富港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亚玉盐源县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柏电力”)收购其持有的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组包括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的经营性资产、相关债权和相关债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得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开展四川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收购工作,浙江新能拟于两电站所在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拟通过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分别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资产组包括两电站经营性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四川富港及其全资子公司长柏电力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出让方,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

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219,565.53万元;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27,393.47万元,较两水电站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溢价率分别为27.96%和306.37%。本次交易收购价款以基于经营性资产及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评估价值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4.1561亿元,其中沙湾水电站资产组交易价为21.65亿元,长柏水电站资产组交易价为2.5061亿元。最终的交易对价按资产交割日的相关债权和债务审计数据进行调整。

标的资产组中有约13亿元债务为四川富港及长柏电力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务转让程序,需事先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根据出让方与其债权人达成的协议、出让方与出让方股东债权人达成的协议,以及出让方作为担保方与相关债权人达成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还需取得上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目前公司及出让方已与上述相关债权人进行了初步沟通,正在协调落实相关债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和长柏两水电站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新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8),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得到浙江省国资委进行备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新能拟在沙湾水电站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注册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5亿元,主营业务为水力电力开发、生产、销售;设立后,浙新能沙湾负责并购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

2.浙江新能拟在长柏水电站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注册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5亿元,主营业务为水力电力开发、生产、销售。设立后,浙新能长柏负责并购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

上述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77984824XB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地址:木里县沙湾乡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140,69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到盐源县县城和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发电、售电;电网的生产和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增量配电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富港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瑞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前海瑞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60
四川华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7.77
深圳前海瑞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63

四川富港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四川富港总资产34901亿元,净资产14.79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富港总资产35.49亿元,净资产21.85亿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2亿元,净利润0.8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广核亚玉盐源县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6969309517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地址:盐源县长柏乡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售电;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长柏电力是四川富港全资子公司。

长柏电力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柏电力总资产39.91亿元,净资产9.06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64.97万元,净利润-794.3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柏电力总资产4.20亿元,净资产0.71亿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93.27万元,净利润-218.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由四川富港和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控人冯军、深圳西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1年6月底,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总资产约24.46亿元,净资产约9.06亿元,深圳西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约37.93亿元,净资产约3.6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公司交易对方涉及本次交易的担保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由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相关债权和相关债务三部分构成,电站资产

包含与两电站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水电站大坝及附属设施、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水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输设备、输配电线路等实物资产,及基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取权);等相关债权主要为两电站对应的应收账款等;相关债务为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应付账款等。

(二) 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沙湾水电站

沙湾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为雅砻江支流木里河规划“一库六级”的第三级水电站,装机容量28.8万千瓦,自2004年9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其中一期24万千瓦于2012年10月并网发电,二期扩容的4.8万千瓦于2016年9月并网发电。沙湾水电站总投资约26.3亿元,设计利用小时数4,600小时,设计年发电量13.27亿千瓦时,电站批复上网标杆电价0.288元/度(含税),自2019年6月起上网电价降为0.2782元/度(含税)。2018-2020年,沙湾水电站平均结算电价125.44亿度,主营业务收入2.556亿元。沙湾水电站合法合规文件相对较完善,土地证、环评批复和验收、电网接入、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关键文件均取得。

2.长柏水电站

长柏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系宁河水电规划四级电站的第三级电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自2004年正式开工建设,于2006年12月并网发电。长柏水电站总投资约4.1亿元,设计年利用小时数4,633小时,设计年发电量为2.32亿千瓦时,电站批复上网标杆电价0.261元/度(含税),自2015年3月起上网电价下调为0.2534元/度(含税)。2018-2020年,长柏水电站平均结算电价1.92亿度,主营业务收入0.42亿元。长柏水电站合法合规文件相对完善,土地、环评、电网接入、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关键文件均取得。

(四) 交易标的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平审字[2021]0675号),《中广核亚玉盐源县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平审字[2021]0674号),截至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净值为12.69亿元,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净值为6.758亿元。

(五)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由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组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并出具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沙湾水电站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480号)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盐源县县长柏电力有限公司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481号)。经评估,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219,565.53 万元;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27,393.47万元,较两水电站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溢价率分别为27.96%和306.37%。拟收购标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沙湾水电站	长柏水电站	合计
标的资产组账面净值	126,947.81	6,757.58	133,705.42
其中:资产组账面净值	243,446.28	39,023.37	282,469.65
负债账面净值	116,498.44	32,265.79	148,764.23
标的资产组评估值	219,565.53	27,393.47	246,959.00

由于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均已